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公司股东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岩等 10 个自然人。2007 年 12 月进行增资,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200 万元并吸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原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等为新股东;2008 年 12 月再次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并吸收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等为新股东。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3010000000340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 2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9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2、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njoyor Electronics Co., Ltd.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 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 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一幢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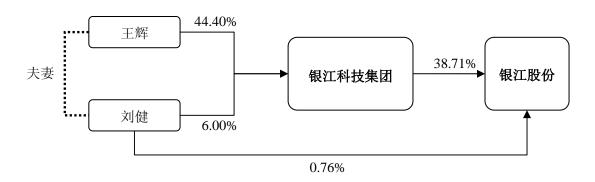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下表(截至2010年03月31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0, 000, 000	75. 00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15, 029, 000	18. 79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44, 971, 000	56. 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000, 000	25. 00
三、总股本	80, 000, 000	100.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银江股份 3,097.10 万股股份,占银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2%,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名称: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5日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	王辉持有 44. 40%的股权;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的

情况:	股权;刘健、杨富金、丁革、王毅、钱小鸿各持有 6%的股权; 柴志涛持有 5.60%的股权。王辉、刘健夫妇为银江科技集团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或限制的除外)。
实际从事的主要	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及资产管理。
业务:	

王辉、刘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44.40% 的股份,刘健女士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6.00%的股份,另外刘健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3 岁,博士,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 MBA 企业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0 年至 1991 年,在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江科技集团董事长,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 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为王辉先生控股下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0年03月31日,公司前二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 股本比例	占总股份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一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0, 000	3. 50%	0.88%
2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569, 988	2.85%	0.71%

综上,公司前二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69,9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 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立即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和完善,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邀请律师参加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一般于召开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定期股东大会于召开前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 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在上市前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在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经2010年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7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辉、 张岩、钱小鸿、柴志涛、杨富金、王毅为公司董事,除张岩来自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本公司员工。

2007年12月17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毅因个人原

因辞夫董事职务, 选举章等中为公司董事。章等中为本公司员工。

2008年4月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彦福、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为公司董事。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均来自公司外部,刘海生具有会计背景;陈建根来自公司第二大股东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是王辉先生, 其简历如下: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3岁,博士,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MBA企业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0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江科技集团董事长,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 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除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 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后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关领导和监控职责,对公司的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

等重大事项进行领导和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本届董事会召开次数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13 次			
董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王 辉	董事长	13	13	0	0	否
张 岩	董事	13	13	0	0	否
杨富金	董事	13	13	0	0	否
柴志涛	董事	13	13	0	0	否
钱小鸿	董事	13	13	0	0	否
章笠中	董事	10	9	0	1	否
陈建根	董事	9	9	0	0	否
罗吉华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史其信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姜彦福	独立董事	9	7	2	0	否
刘海生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说明:由于王辉、张岩、杨富金、柴志涛、钱小鸿是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章笠中是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建根、姜彦福、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是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或独立董事。因此,董事应出席次数存在差异。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本届董事会(第一届),目前有11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5名,他们大都是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公司内部董事6名,均具有宏观经济、专业技术、大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企业运营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

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陈建根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内部董事兼职的情况请详见下表:

姓名	现任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董事长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 辉	点经理 总经理	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心红垤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 岩	董事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控股股东
杨富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钱小鸿	董事 副总经理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章笠中 董事	董事	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柴志涛	董事	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
		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则提前 5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止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8年8月8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辉	王辉、杨富金、史其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彦福	姜彦福、刘海生、章笠中
提名委员会	罗吉华	罗吉华、王辉、刘海生
审计委员会	刘海生	刘海生、罗吉华、杨富金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查内部控制系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

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每项董事会决议 均为董事亲笔签字,不存在他人代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 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 员的配合。

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等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应该给予积极配合,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配合联络,执行情况良好,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 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基本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推选杨富金为董事,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杨富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 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7年9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春凤为公司职工监事。

2007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樊锦祥、柳展为公司监事。

2009年12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春凤因工作调整,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并选举邱珺琪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09年12月21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连选连任。

上述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给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则是提前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

项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 形成合理的选聘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经理层的选拔、聘任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王辉先生,是公司控制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王辉,博士,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 MBA 企业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得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2007年度"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2007年度"中国信息产业新锐人物"、"2009年浙江年度经济人物"、"第一届科技新浙商"等称号。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明确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管理,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副总经理章笠中因个人原因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辞去职务,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章笠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裘加林和吴越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发布

2010-003、2010-007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的规定行使职权,未发生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及审计工作。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各司其职。
-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按照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10]9号),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监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 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目前,公司正在拟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 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 等,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 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美,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实行层级审核、主管领导审批机制,并由专人负责印章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 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不趋同于控股股

东,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主要资产地在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和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主要办公地在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 八路 2 号,两个地址均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 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子公司的有关管理和控制。财务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直属领导,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成立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织体系权责,做到从下至上的快速反馈机制,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危机事件制定了应急措施和应急保障,并制定了应急工作的 奖惩措施,有效抵御各项突发性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法人治理制度,明确 三会和经营层面的各项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审计,有效降低公司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果如何。

公司专门设立了法律事务部, 聘请法律专业人员, 公司所有的合同经过所在

部门领导审核后,须法律事务部的审核通过才能递交主管领导,以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 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于2010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没有出现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建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 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王辉在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在子公司 杭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杨富金在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职务;副总经理钱小鸿、章建强、王毅在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 事职务。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副总经理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

公司能够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能够自主地对经营管理人员 实施选拔、聘用和考核工作;能够自主地甄选、聘用公司员工并定期组织实施员 工的人事考评、绩效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权是独立的。其中,公司目前为方便开展业务,需要部分临时过渡性办公用房,故向控股股东租赁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092.92平方米,租赁费按市场价每年以17.71万结算。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能保障公司健康良好发展。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 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于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均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涉及利润影响的系公司支付给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物业水 电费及支付给控股股东的房租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每年大概产生 120 万左右的费用,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 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认 真执行了该项管理办法。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印象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其权限主要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部门的汇报,审阅公司的资料和财务报告等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规定了相关保密要求,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 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过浙江省上市辅导验收检查和上市后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按浙江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积极同深交所创业板监管办公室沟通,主动、公平、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 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有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12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具体措施如下:

- (1) 收集公司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时对外披露;
- (2) 筹备公司三会会议,做好会议相关的各项工作;
- (3) 定期报告的编制、印刷和寄送工作;
- (4) 通过电话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解答投资者问询;
- (5) 更新维护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 (6) 不定期或遇到重大事件时组织网上说明会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7) 加强与监管部门、上市协会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联系,加强沟通;
- (8)加强同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进行报道,以维护广 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以"共赢、共享、共创"的企业文化为基石,采用开放、共享的企业理念,营造宽松浓厚的学习工作生活氛围,鼓励发挥专业人员的特长,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机会和空间,促进技术创新。公司出版了内部刊物,定期举行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丰富了广大的员工的生活,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为公司健康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结合实际,并根据地域、行业现状,制定了合理合规、切实可行的符合

企业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激励作用,充分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结构,建立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的激励制度;以内部组织构架和制度约束以及外部企业文化约束,共同构建公司的监约机制;强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将继续探索并完善治理创新措施,保障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希望监管部门在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和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寻找拓宽股东投资回报途径,制定严格的退出机制,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协调和互相监督。加强同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流,建立预警机制,做到问题的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及时反馈。